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  
承辦人：陳安瑜  
電話：07-3590116#144  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93818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37183234\_10938180800A0C\_ATTCH4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09學年度「人權多媒體教材融入教學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，共計30人。
- 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:00至下午4:30，輔導團302大會議室及高雄史博館。
- 四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請至全教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942503。
- 五、輔導團（新莊國小）停車位有限，與會人員請多利用大眾捷運系統或共乘車輛。另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請攜帶開會通知單或教職員工識別證。
- 六、後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教師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請自



備口罩，進入教室務必戴口罩；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謝佳諺、林俊宏專任輔導員，TEL：(07) 3590116 #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、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以上均紙本)

